**金华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以及市委八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与我市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算力赋能应用，引领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时代核心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进人工智能新基建**

**1.推进算力赋能产业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构建全栈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生态体系，为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研发、设计、生产、技术交流等服务。对承担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建设的主体给予硬件投资额25%、软件投资额2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开源框架、操作系统及其他基础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企业自主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年研发投入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研发投入额的15%予以补助。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按其新购置研发设备总价的50%进行补助，单个平台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加快AI大模型建设。**鼓励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芯光电等重点产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算力中心孵化原创AI大模型，对于参数量不低于十亿个、主导产业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4个的AI大模型，给予大模型建设方算力成本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每年补助数量不超过2个。

**4.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创新“揭榜挂帅”任务，在第2条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实际研发投入15%补助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10%再给予补助。对高校院所、企业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1000万元奖励。

**二、培育人工智能新企业**

**5.开展人工智能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人工智能企业培育库，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智能机器人、智能物流、智能零售、智能金融、智能教育、智能政务、智能安防、智能法律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领域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建立发掘、入库、培育机制，按照人工智能培育企业、人工智能示范企业、人工智能标杆企业等分级建立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精准支持。

**6.大力引进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瞄准国际国内领军企业开展高端招商，对新引进和培育的行业领军企业或独角兽企业，前三年按综合贡献额予以全额奖励，后七年按50%予以奖励。支持国内外人工智能企业来金华落户，对注册并实到资本金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缴资本的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的新注册或新迁入人工智能企业，按基金投入资金的10%给予一次性的落户支持，最高1000万元。

**7.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培育具有行业引领性的人工智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入选“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当年度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含基于软件产品的服务收入）合计占企业营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达60%以上的软件企业，年度营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 万元、500万元奖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度营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 万元、5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类政策。

**三、加快人工智能新应用**

**8.支持人工智能产品应用推广。**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服务业等的融合应用，对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人工智能应用典型案例、创新项目、优秀应用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落实采购人工智能产品的相关政策，对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国内、省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认定的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贴，在政府项目采购招投标中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产品的示范应用。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产品优先推广应用到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产业大脑建设，对经认定购买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交易额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9.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围绕智能制造、智能社会、智慧政务建设等重点方面，面向企业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支持企业围绕清单需求开展场景建设。做好人工智能算力计算、数据存储等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对同一平台单个服务方按照实际服务收入的15%给予最高300万元年度补助，对同一平台单个使用方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的15%给予最高50万元年度补助。支持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当年获得工信部、省级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

**四、打造人工智能新支撑**

**10.支持产业载体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产业载体建设，对入园（在孵）企业总数达到20家（含）以上且人工智能企业占比超过60%（含）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人工智能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助，每家孵化器累计补助总额最高200万元。以上两项政策当年就高不重复享受。

**11.强化人工智能人才供给。**加大人工智能相关领域院士（含外籍院士）、国际国内知名奖项获得者（含诺贝尔奖、图灵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基金奖、戈登贝尔奖等）、国家人才计划（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招引力度，按照金华市现行人才政策给予奖励。对人工智能企业中年薪收入分别在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高管及企业人才（法定代表人除外），在不超过个人地方综合贡献的前提下，分别按年度工资薪金3%、4%比例给予奖励，并提供落户、子女入学绿色通道、人才公寓、租房补贴、本市购房优惠等政策支持。

**12.加大财税政策支撑。**建立金华市人工智能发展产业基金，引导多元社会资本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加强对人工智能产业及其上下游项目的资金支持。落实对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重大项目强化政策支持，精准服务企业发展需求。

**五、附则**

1.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在金华市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2.本政策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本政策补助（奖励）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执行。

3.第2、6、7、8、11条政策适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4.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适用于金华市区，有效期3年，各县（市）可参照执行。